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宁0205执1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，住所地：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200788225386W。

负责人：马革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丁占兵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职工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寇永飞，男，197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嘴山市惠农区英达巷1-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03197810080577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霞，女，198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嘴山市惠农区英达巷1-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03198110241522。

被执行人：寇光成，男，195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嘴山市惠农区庙台乡寇家桥十一队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11195601011015。

被执行人：张勤，女，1962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嘴山市惠农区庙台乡寇家桥十一队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1119620506104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

处作出的(2018)宁石市证字第3-23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寇永飞、王晓霞、寇光成、张勤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寇永飞、王晓霞、寇光成、张勤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寇永飞、王晓霞、寇光成、张勤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执行款406146.55元、负担执行费5992元,合计412138.55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寇永飞、王晓霞、寇光成、张勤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412138.55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、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贾琪琳